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海康威视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5 月 22 日，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进行持续金融合作，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详见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海康威视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约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50.00 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可循环使

用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60.00 亿元（含），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协议有效期三年。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宗年、屈力扬、胡扬忠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1、3-8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865,532.41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110,186.46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499.58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130,192.2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康威视持有财务公司 3.83% 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电科为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的关联法人。

3、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 财务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 向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海康威视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海康威视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海康威视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海康威视的指示及要求，向海康威视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二）服务价格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

（1）存款

财务公司吸收海康威视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海康威视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海康威视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海康威视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 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海康威视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 合作限额

合作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海康威视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合作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亿元（含），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四) 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 (1)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海康威视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强资金弹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

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1.00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元，发生的委托贷款交易规模为 3.00045 亿元。

七、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海康威视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数据，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 6 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财务公司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宗年、屈力扬、胡扬忠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

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健

王健

刘佳

刘佳

